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5

## 目 录

### CONTENTS

####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 ..... 17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王克思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龚建伟 黄晓君

丁俊阳 刘伟力

张 展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泉政〔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 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5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耕地保护工作,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力度,确保全市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升、生态逐步改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各项耕地保护目标任务。2020年至2022年,开展三年行动,细化各阶段任务措施,逐步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监督新格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全力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等行为。2023年起,全面总结各地耕地保护经验做法,健全完善耕地保护机制,严守全市耕地红线、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 二、重点工作

### (一)严格管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1.节约集约用地。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制度,大力盘活存量土地,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项目要做到逐宗调查,全面摸清情况,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做到分类依法处置,确保完成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加强规划管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加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强化规划刚性管控。〔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3.严控建设占用。涉及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论证时,应进行多方案的比选,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使用存量土地。一是严禁违法违规

批地用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乡级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建设用地须按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二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三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不得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挖田造湖、挖湖造景。四是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控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外绿化带用地审批,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五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的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临时用地监管,稳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坚持农地农用。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管理,农村个人建房用地要严格遵守“八不准”规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

## (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1.强化建设项目占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要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实地踏勘论证,严格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

2.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在确保粮食种植规模基本稳定、耕作层不破坏的前提下,应有序规范引导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按照部、省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3.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新建的自然保护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现有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现有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自然保护地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资源规划局〕

4.做好划定成果核实整改。根据全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结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问题图斑,在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对永久基本农田逐图斑比对,分类处置,落实整改补划地块,调整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5.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结合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等资金中统筹安排补助用于本辖区内基本农田管护。〔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 (三)确保耕地质量数量双提升

1.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核销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中的耕地数量、粮食产能、水田面积三类指标。〔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2.保证补充耕地质量。各县(市、区)(含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要做好补充耕地项目的前期工作,充分征询群众意见,认真开展评估论证,减少将未利用地开发为耕地,严禁将坡度25度以上的土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保护区等土地开发复垦为耕地。将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等作为补充耕地的主要方式。充分挖掘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推进旱地、水浇地改造水田和旧村复垦等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在安溪县白濑乡、永春县五里街镇和德化县龙门滩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整体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修复。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监管,县(市、区)要做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稽查、验收工作,没有工程设施的项目不予初验,项目新增耕地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内外业初核后,报市资源规划局进行内外业审核。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要从涉农资金中统筹安排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资金,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标准,管护资金持续安排3年,用于工程设施后期管护和地力培肥,确保新增耕地稳定耕作。〔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安溪县、永春县和德化县人民政府及相关县直部门〕

3.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全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编制全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构建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已建项目上图入库,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健全建后管护机制,开展示范项目建设,促进项目耕地数量增加、耕地质量提高,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优化粮食生产布局,完善种粮补贴政策,加大对规模化粮

食生产的扶持力度,加强对耕地撂荒抛荒的治理及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

4.实施耕地质量提升。一是分年度制定全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绩效管理、措施要求。推动农业绿色发展,通过示范引领,积极发展绿肥种植,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实施稻田秸秆还田,不断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二是落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继续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布设调查样点,对耕地立地条件、自然属性、土壤健康和田间基础设施情况进行调查,定期对耕地质量动态变化情况进行评价,更新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编写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报告。三是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在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基础上,以安全利用类耕地为重点区域,兼顾优先保护类耕地中土壤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铅、铬等)含量较高区域,因地制宜选用治理措施,完成国家、省里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保持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

5.开展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明确建设项目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级出台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指导意见、全国《耕作层土地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和福建省《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设计规范》(DB35/T 1762-2018)要求进行设计。剥离的耕作层优先用于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也可用于临时用地复垦、违法用地整治、污染土壤治理和城市绿化等。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就近、便利、同步、经济的原则,指导优化耕作层再利用安排,提高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 (四)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1.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每年应及时与各乡镇(街道)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细化各项耕地保护任务指标,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2.严格目标责任考核。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规定》,开展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工作,检查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补充耕地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等情况,并充分衔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自然资源督察、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等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3.细化年度任务考核。对耕地数量变化、质量变化、制度建设等指标,以年度为周期进行考核。对补充耕地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等按照进度管理的指标,分阶段进行精细化考核,其中:每年补充耕地任务,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30%,9月底前完成60%,11月底前全面完成;每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规划评审和项目批复,当年年底前开工建设,次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次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 (五)全方位加强耕地保护监督

1.加强耕地日常执法监督。充分利用“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等科技手段,作好网格化管理工作,切实发挥村级组织日常巡查作用,全方位监测耕地利用及临时用地复垦情况。按照工作部署,核查处置下发的耕地利用动态监测结果,强化耕地保护监督。〔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2.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县级人民政府应承担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2020年7月3日后新增违法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的,坚决“零容忍”,一律拆除并复耕到位;对“顶风作案”的,坚决露头就打,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开展全面摸排,逐宗建立台账,根据时间节点明确政策界限、范围,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分期分批整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3.建立耕地执法长效机制。强化12336平台运用和管理,健全违法违规用地举报线索处理机制,规范线索接收范围和转办督办方式。加强与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联系,探索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加大对破坏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追究违法违规用地、失职失责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充分学习运用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和福建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综合管理系统,强化执法工作全链条管理,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过问,对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具体,专题研究推进。各地要结合本实施方案,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工作会商、案件查处、舆论宣传等协调机制,形成耕地保护工作合力。

(二)落实资金保障。统筹省、市、县三级资金,整合使用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

有偿使用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等涉农资金,全力保障耕地保护资金需求。积极争取金融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耕地保护相关项目建设工作,探索市场化建设的新机制。

(三)强化问责问效。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工作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严肃问责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行为,约谈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应付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对发现村干部涉及违法行为的,一律抄送组织部门,作为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和村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多方宣传引导。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和耕地保护先进典型、成功经验,提高干部群众对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重要意义的认识,全力营造坚守底线、保护耕地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一股合力共同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做到耕地保护常态化严保严管。

附件:2020—2022年全市耕地保护监督目标任务

附件

**2020—2022 年全市耕地保护监督目标任务**

单位：万亩

任务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补充耕地	总面积	0.39	0.34	0.34
	其中补充水田面积 (含旱地改水田)	0.2(0.1)	0.17(0.09)	0.17(0.09)
耕作层土壤剥离面积		0.044	0.07	0.07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6.5	15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 示范面积		0.73	0.5	0.5
推广冬种紫云英、豆科等 绿肥面积		10	10.5	11.0
推广及辐射带动 应用商品有机肥面积		8.0	8.5	9.0
实施秸秆还田面积		10	10.5	11.0
调查采集耕地质量等级 评价样点(个)		大于 300	大于 300	大于 300

备注：2022 年全市耕地保护监督目标任务以省政府最终下达的数据为准。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综合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17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深入推进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 深入推进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10号)的总体要求,为深入推进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以改善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立足当前抓落实,着眼长远谋发展,综合施策见成效,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全力打造安全、健康、美丽、繁荣的闽江。

(二)工作目标。2021-2022年,闽江流域(泉州段)Ⅰ~Ⅲ类水质比例保持在96%以上,其中Ⅰ~Ⅱ类优质水比例保持在60%以上,永泰横龙国控断面水质保持在Ⅰ~Ⅱ类。到2021年底,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解决,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完善,生态修复稳步推进,保护修复机制初步建立,安全保障水平稳固提升;到2022年底,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显著改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效提升,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美丽河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三)治理范围。闽江流域(泉州段)位于德化县境内,汇入闽江大樟溪支流和尤溪支流,治理范围主要包括浚溪、涌溪、小尤溪、双翰溪等溪流,涌溪水库、东固水库、涌口水库、彭村水库、龙门滩水库等重点湖库,覆盖德化县境内所有乡镇。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安全保障基础

1.提升防洪安全能力。持续抓好闽江防洪工程德化段(二期)项目的实施,提升德化主城区防洪标准。实施重点水库、水闸、堤防除险加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巩固提升山洪灾害预防治理,加大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力度,优化监测站网布局。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

2.提高供水安全水平。优化完善丰枯调剂、多源互补的水资源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提高水资源工程调蓄和供给能力。2022 年底前,年新增供水能力 91.25 万立方米以上。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

3.增强饮水安全能力。实施城乡饮水安全攻坚战,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多措并举推进县级及以上水源保护区及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加快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问题整治及保护范围划定。2021-2022 年,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Ⅲ类以上水质比例保持 100%,其中德化县第二水厂国宝溪取水口Ⅲ类以上水质比例保持 100%。实施供水保障工程,推进一批水源工程、标准化水厂和管网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加快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2021 年底前、2022 年底前,农村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4%、9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88%、90%以上。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 (二)推进污染源头治理

4.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强工矿企业污染防治,强化造纸、印染、制革、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有效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快推进废水分质分流、分类处理、循环利用、分级回用。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要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巩固提升“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提升船舶污染防治能力,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全面推行国六标准船用柴油。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发改委。

实施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排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建立“一区一档”。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创建,加快完善雨污水管系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按照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入驻,严格项目准入。2022 年底前基本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

5.深化农业污染治理。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攻坚战。持续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提高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高效药械替代水平。发展绿肥种植,提高有机肥使用,实现改良土壤、减量增效。2021-2022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削减 2%以上;2021 年底前、2022 年底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2%、93%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开展水产养殖整治攻坚战。禁止在龙门滩、彭村水库进行投饵养殖,强化涌溪、东固、涌口、街面(德化辖区)等库区水产养殖综合治理,巩固网箱养殖清理成果。优化养殖结构,库区周边规模养殖场通过物理沉淀、生物净化等方式进行养殖尾水处理。实现所有规模以上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海洋渔业局。

**6.深化生活污染治理。**实施城乡生活污水整治攻坚战。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建立污水管网排查管理机制,推进管网疏浚修复、雨污分流、混接错接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升城市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2021年底前,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2018年基础上增加10个百分点以上;2021年底前、2022年底前,县污水处理率分别达94%、95%以上。围绕“绿盈乡村”建设,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适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有序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2022年底前,闽江流域(泉州段)“绿盈乡村”占比达到80%以上。2021年底前、2022年底前,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的村庄分别达到20个、30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分别达到72.8%、74%以上。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7.深化入河排污口治理。**全面开展流域各类排污口清查工作,溯源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方案,分类整治。2021年底前,完成禁止和限制排污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2022年底前,完成闽江流域(泉州段)入河排污口整治,并巩固整治成效。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工信局。

### (三)提升生态修复水平

**8.实施湿地修复保护。**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滩、生态修复、生态补水等措施加强湿地修复保护。鼓励对德化县戴云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日处理量5000吨及以上重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重要支流入干流口、河流入库口等因地制宜实施水质净化工程。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

**9.实施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持续开展小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2021年、2022年省级重点考核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达100%。持续推进坡耕地、小流域、废弃矿山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造建设生态茶果园,加快治理水土流失,2022年底前闽江流域(泉州段)水土流失

率降至 6.87%以下。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10. **实施水电站综合改造。**加强在线监控和定期通报,加大对水电站未落实生态下泄流量的监督和执法力度。督促指导水电站加快推进分类整治,推动安全隐患严重、生态影响大和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水电站逐步退出。2022 年底前,生态下泄流量执行合格的水电站达到 90%以上。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

11. **打击破坏环境行为。**加强河道巡查、河湖管护,开展侵占河道、乱占滥用、非法采砂、超标排污等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加快清理闽江流域(泉州段)河流两岸一重山范围内非法建设项目,严厉打击非法开山采石,清理各类非法和废弃养殖设施。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海洋渔业局。

#### (四)科学合理保护开发

12. **统筹规划引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及相关规划要求,严格产业准入,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筛选并推动实施一批河湖生态功能区、敏感区和脆弱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逐步构建以流域控制单元落实行政区域责任的全流域空间管控体系。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13. **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管理,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完成闽江流域(泉州段)水量分配、开展取水设施核查整治,对年取水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口实行在线监控。开展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企业建设,落实流域生态流量保障方案。2021 年、2022 年,闽江流域(泉州段)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8 亿立方米、2.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分别下降至 77.7 立方米、72.2 立方米以内。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14. **严格资源保护。**优化建设以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区、珍稀濒危及特有物种分布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改善林分结构,每年植树造林 1 万亩以上,2021-2022 年闽江流域森林覆盖率稳定提升。大力开展增殖放流,加强流域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鱼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美丽河湖”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美丽河湖”建设试点,打造一批具有亲水



廊道、文化景观带等的“美丽河湖”。

**责任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

###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责任落实。德化县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流域“一盘棋”思想,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第一责任人,应统筹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推动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确保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落到实处。

(二)依法依规管理。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充分运用生态云平台、河湖长制信息平台等大数据管理技术,强化监测预警能力,推动部门数据共享,推进数据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

(三)加强跟踪督导。实行项目清单化式管理推进工作落实,对纳入闽江流域(泉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项目,参照重点项目管理,优先保障,加快推进。完善督导制度,采用明查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开展跟踪督导,及时掌握各级河长和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定期会商研判,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强化目标考核,组织开展评估,将评估考核纳入绩效考核、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和河湖长制考核,对履职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久拖未决的,要严肃追究相关河湖长和部门责任,对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综合治理任务落实好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可结合实际予以表彰奖励。

(四)引导全民共治。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质监测情况,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介等平台报道工作推进动态,强化收集社会各界举报信息,跟进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强化科研和成果转化,总结推广新经验、新做法,推广水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的气氛,树立正面典型,凝聚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建言献策,鼓励全民参与治理,共建美丽幸福闽江。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意见 (2021—2025年)的通知

泉政办〔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意见(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 泉州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意见

## (2021—2025 年)

农村供水是基础性、长远性、普惠性民生工程。经过“十二五”“十三五”建设,我市已初步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但城乡供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逐步显现,部分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偏低、管护工作薄弱,农村供水已成为农村基础设施的主要短板之一。为全面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农村供水工程为抓手,以创新运营管护机制为载体,以水质水量达标为重点,按照城乡统筹和一体化供水发展要求,遵循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的原则,重点推进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建设,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大力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为我市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到2021年底,全面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前期工作,德化县、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安城乡供水一体化开工建设,晋江市、泉港区、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完成前期工作,争取部分先行工程开工建设。2022年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开工建设。

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以规模化水厂(供水规模千吨以上)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的城乡供水体系。全市城乡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 二、主要任务

#### (一)统筹做好规划

1.以县级为单位统筹规划。各县(市、区)(含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要根据当地水源条件、地形地貌和经济水平、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等,充分发挥城市供水的资源和管理优势,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统筹城乡,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并打破行政区划壁垒,跨行业、跨区域、跨

层级谋划,通过区域联网供水、乡镇规模供水、单村集中供水方式,科学合理划分供水区域,优先发展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形成“一县一网”或“邻县联网”供水新格局。洛江区、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泉州台商投资区等9个县(市、区)在2020年底完成城乡一体化规划编制工作基础上,积极统筹规划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方面建设。

2.明确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在完成规划编制的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目标,综合考虑县域供水现状,合理确定水源、水厂、骨干管网等重点项目库和年度建设计划,实行清单化管理。通过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连点成面,全面提升城乡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证率。

## (二)组建实施主体

以县级为单位,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组建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县级水务公司,作为城乡供水一体化投融资、工程建设、管护维养“三位一体”的实施主体,推行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将偏远独立村供水纳入公司服务范畴,建立“建所到乡、运维到村、服务到户”的三级管护体系。积极支持泉州水务集团发挥技术、资金、建设、管理等方面优势,通过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全面参与各县(市、区)水务公司组建,各部门要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支持;同时,鼓励和支持实施主体对城乡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实行一体化建设、一体化运维。

## (三)分类有序推进

除鲤城区、丰泽区、石狮市、泉州开发区已全面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晋江市已基本普及自来水,正进一步提升改造外,其余8个县(市、区)分类统筹推进。

1.晋江市要按照打造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样板,在体制机制创新、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积极开拓创新。

2.泉港区、惠安县、泉州台商投资区等3个县(区)已具备城乡供水一体化条件,按照“自来水能供尽供、单村集中供水”的供水保障方式,采取自来水管网延伸覆盖方式,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个别高山边远村落采取单村集中式供水保障,实现县域范围城乡供水一体化。

3.洛江区、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等5个县(市、区),按照“城区大水网覆盖、乡镇规模化供水、单村集中供水、角落分散保障”的多种供水保障方式。采取城区(指市区或县城、下同)自来水管网向城区周边最大程度延伸覆盖,镇区周边由新改扩建乡镇规模化水厂供应;边远高海拔山区等自来水无法通达的地区巩固提升单村集中供水设施,实施集中供水;偏远角落等零星分散居住的群众则采取一户一策的山泉水或井水分散保障,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县域范围城乡供水同质同服务。

## (四)分区合理实施

1.城区及周边采取改扩建水厂和管网延伸。大力推进城区水厂升级改造,加快供水管网向城区周边镇村延伸方式,实现城乡供水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

2.镇区及周边采取提升改造和联网。加快现有乡镇水厂和已建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管网等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尽可能利用现有供水设施,通过镇村水厂联网,提高镇区及周边区域自来水覆盖面、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服务。

3. 高远独立村落采取补齐集中供水设施短板。对边远高海拔山区等自来水无法通达的地区,科学评估已建农村供水工程的状况,通过巩固提升,尽最大可能统筹利用现有供水设施,提高水源、管网和净化消毒工程建设标准,巩固提升供水保障水平。优先支持脱贫村实施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4.偏远角落零散住户采取分散式保障。集中供水工程难以覆盖的偏僻角落零散住户,采取一户一策,采取引山涧水、机井等方式给予保障,做好指导服务工作,优先确保脱贫户供水得到保障。

#### (五)整合供水资源

1.整合城区水务资源。加快推进各类水务企业并购,采取以资产评估作价入股或收购等方式进行整合,将城区水务资源整合到县级水务公司,保证城区供水政府主导和国有控股。对一时难以整合的非国有水务企业,分期分批逐步实施统一管网规划建设,统一标准管理。

2.推进镇村水厂划拨、回购。理清乡镇、村供水工程资产情况,做好国有资产划拨转移至县级水务公司工作;对村级集体、民营、外资等不同性质的供水企业采取以资产评估作价入股或收购等方式进行整合;对一时难以整合的企业,分期分批逐步采取统一管网规划建设,统一标准管理;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尊重历史、顺应民意,积极稳妥地做好镇村水厂资产评估、产权回购以及人员分流安置工作。

#### (六)建设供水设施

主要包括改扩建水源、建设规范水厂、配套供水管网等(详见附件2)。到2025年,新改扩建水源135处,新改扩建规模化集中式水厂65处。在净水设施方面,选择适宜的水处理工艺技术,采取常规净水工艺、净水成套设备、三圆式砗净水设施等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厂化建设。在消毒设备方面,配备自动化消毒设施设备,规范消毒操作流程,保障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七)构建长效机制

1.全面实行企业化经营、专业化服务。县级水务公司负责全县域城乡供水的统一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在乡镇设立分公司或供水管理站、在重点村设服务点,将管理和服

镇村,实行城乡“垂直一体化”管理;同时,水务公司要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包括城乡供水信息和供水公司运营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供水服务电话、举报电话等反馈渠道。

2.健全农村供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安全管理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和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等“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鼓励和引导当地用水户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 (八)提升城乡供水水质

1.加强城乡供水水质监管。各级卫健和水利部门要切实落实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责任,明确任务和要求,保障人员、装备设备和资金投入,加强监督指导。

2.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各县(市、区)水质检测中心要完善规章制度,做好水源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巡检抽检工作。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必须建立日常水质化验室并配备专门水质检测技术人员,严格水质管理,切实加强水质净化和消毒处理,按照相关规程要求做好水质检测工作,建立水质巡回检查制度,定期公布水质情况。

#### (九)加强水源保护

1.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从源头上保障饮水安全。保护区的设置应当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城乡、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供水等规划。统筹开展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分散供水水源保护范围或卫生防护范围划定。2021年底,基本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2022年底,基本完成千人以下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要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做到建成一处工程、保护一处水源。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和联合执法,全面排查和整治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各种人为破坏水源地工程设施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证饮用水水源安全。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城乡供水一体化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建立跨域协调联动机制,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统筹推进优化水资源配置、科学合理划分供水区域。由市水利部门牵头抓总,市城管、生态环境、卫健、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国资委、水务集团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详见附件1),分工负责,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各县级政府要成立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领导小组,主

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强化考核督促,加大行政推动力。

## (二)强化资金保障

1.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市、县要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保障机制。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争取纳入政策盘子;在项目资本金省级财政分档支持政策基础上,建立市级财政激励机制,市政府从2021年起至2025年,每年从市水利部门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作为农村供水保障资金,统筹用于边远山区、偏远角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补助及绩效考核补资金。县级政府要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拓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资金的投入渠道。

2.创新投资融资机制。创新信贷融资方式,支持各地采取城乡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县级水务公司,用于水厂整合建设、供水设施配套改造的信贷融资抵押;规范地方政府水利投融资平台,培育合格承贷主体,作为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获得金融支持的基础措施和根本途径,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探索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将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农村供水项目,优先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科学安排,合理统筹。

3.建立合理的水价机制。要全面推行有偿用水,实行农村供水一户一表收费,逐步实现城乡供水收费全覆盖,逐步实现水务公司的收支平衡;水务公司要认真测算城乡供水成本,物价主管部门合理确定各区域水价;在供水水价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期间,各县(市、区)财政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推动水务公司逐步实现盈亏平衡。对于脱贫户要给予适当的水费优惠或减免政策。

## (三)开展监督考核

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监督考核工作,制定考核方案,将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河长制绩效考核。各级政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建后管护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每季度向市水利局报送进展情况。

##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广泛宣传,提升公众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营造饮用安全水、珍惜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社会氛围,促使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饮水安全。

附件:1.城乡供水一体化政府及部门职责情况表

2.泉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年度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城乡供水一体化政府及部门职责情况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具体职责任务
1	地方政府	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负责所辖区范围内城乡供水一体化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职责分工。
2	发改部门	负责中央预算内补助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备案及投资计划转下达工作；城乡供水一体化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审批。
3	财政部门	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4	水利部门	负责城乡一体化规划、可研、初设等技术指导；指导、监管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5	卫健部门	提出地氟病、血吸虫疫区及其他涉水重病区等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学评价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监测等工作，加强卫生监督。
6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标志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规范设立、环境问题整治等工作，从源头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7	城管部门	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供水、节水行业管理工作。
8	农业农村部门	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脱贫村、脱贫人口饮水安全的工程和项目，协调乡村振兴政策支持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9	国资委、泉州水务集团	发挥技术、资金、建设、管理等方面优势，通过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参与各县（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县级水务公司）的组建和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0	供水单位	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落实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千人以上供水单位要明确责任人、供水服务电话和标志牌，落实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



附件 2

## 泉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年度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年度	年度投资 (万元)	规划总投资 (万元)	主要建设任务
1	洛江区	2021	5000	61800	完成河市应急补水工程建设,改造就南水厂输水管道,新建大磨山水厂,改造市田水厂,新建路源水厂、车岸水厂,新建改建配水管网 20 公里。 完成罗溪第一水厂输水管道建设,大磨山水厂输水管道建设,新建马顶池水厂、青蛇水厂,新建改建配水管网共 30 公里。 改造就南水厂,新建后深溪水厂、鸟关水厂、河市第一水厂,新建改建配水管网共 30 公里。 完成河市第一水厂建设,新建改建配水管网 20 公里。
		2022	20000		
		2023	20000		
		2024	16800		
		2025			
2	泉港区	2021	1500	40500	对 8 个农村自来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 对 6 个农村自来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 新建管网 15 公里,偏远村庄供水工程 2 座;改扩建偏远村庄供水工程 3 座。 新建管网 15 公里,偏远村庄供水工程 4 座;改扩建偏远村庄供水工程 3 座。 新建管网 15.72 公里,偏远村庄供水工程 2 座,扩建现状水厂 2 座,智能远传水表 100000 套,信息化系统 1 套。
		2022	1500		
		2023	10000		
		2024	10500		
		2025	17000		

序号	县(市、区)	年度	年度投资(万元)	规划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任务
3	晋江市	2021	6500	80614	1.新建晋东水厂及配套管道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及可研编制; 2.泉安南路管道工程 2 公里; 3.晋宁路迎宾路管道工程 2 公里; 4.凤池西路管道工程 3 公里; 5.内坑镇品牌园管道工程 3 公里; 6.现有水厂提标改造共 1 座。
		2022	20978		1.田洋取水泵房扩建及原水管道开工; 2.新建晋东水厂工程开工; 3.新建高坑至世纪大道供水管网开工; 4.二重环湾配套管道工程 5 公里; 5.新建晋南水厂 1 座(前期)。
		2023	24160		1.田洋取水泵房扩建及 DNI600 原水管道完工; 2.新建晋东水厂结构主体完成; 3.新建高坑至世纪大道供水管网完工; 4.高铁新区配套管道工程 5 公里; 5.新建晋南水厂 1 座(延续上一年度计划)。
		2024	19387		1.新建晋东水厂工艺管道、设备安装; 2.配套市政供水管道建设 8 公里; 3.新建晋南水厂 1 座(延续上一年度计划)。
		2025	9589		1.新建晋东水厂试运行及竣工; 2.配套市政供水管道建设 7 公里; 3.新建晋南水厂 1 座(延续上一年度计划)。

序号	县(市、区)	年度	年度投资(万元)	规划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任务
4	南安市	2021	21388	249954	扩建1座水厂、新建改建配水管网60公里。
		2022	55425		扩建2座水厂、新建改建配水管网184公里。
		2023	58172		新建1座水厂、扩建1座水厂、新建改建配水管网84公里。
		2024	54747		新建2座水厂、扩建1座水厂、新建改建配水管网89公里。
		2025	60222		新建2座水厂、扩建1座水厂、新建改建配水管网147公里。
5	惠安县	2021	27355	141309	1.建设城市第三水厂取水工程,新建第三城市水厂,县水质检测中心标准化改造工程1处; 2.建设配水干管24公里,配水支管72公里; 3.惠东地面库水源保护工程,智慧水务建设。
		2022	29159		1.建设城市第三水厂取水工程、城西水厂扩建工程,新建第三城市水厂; 2.建设配水干管18公里,支管155公里; 3.岩上村加压泵站1座,新霞社区加压泵站1座; 4.龙潭水库水源保护工程,智慧水务建设。
		2023	27056		1.建设城西水厂取水工程二期,城市第三水厂取水工程,城西水厂扩建工程; 2.建设配水干管21公里,配水支管68公里; 3.尾田水库水源保护工程,智慧水务建设。
		2024	28593		1.建设紫山分水口至城南水厂取水口工程一期,城南水厂扩建工程; 2.建设配水干管17公里,配水支管12公里; 3.智慧水务建设。
		2025	29146		1.建设紫山分水口至城南水厂取水口工程一期,城南水厂扩建工程; 2.建设配水干管16公里,配水支管135公里; 3.智慧水务建设。

序号	县(市、区)	年度	年度投资(万元)	规划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任务
6	安溪县	2021	400	189200	完成《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报告》的编制与批复,以及实施方案施工图等前期工作。
		2022	45000		实施城关供水分区等4个分区的建设,新改扩建规模化水厂4处,实施28个农村饮用水巩固提升工程。
		2023	45000		实施城关供水分区等4个分区的建设,新改扩建规模化水厂4处,实施38个农村饮用水巩固提升工程。
		2024	45000		
		2025	53800		实施城关供水分区等4个分区的建设,新改扩建规模化水厂6处,实施38个农村饮用水巩固提升工程。
7	永春县	2021	2000	129750	1.完成城区供水工程改造,并向周边镇村延伸覆盖; 2.完成湖洋、介福、玉斗、苏坑、美岭5个规模化供水工程的建设与改造
		2022	37916		1.完成城区供水工程改造,并向周边镇村延伸覆盖; 2.完成马跳、仙夹、呈祥、红五一4个规模化供水工程的建设与改造提升。
		2023	36663		完成马跳、锦斗、一都、坑仔口、乌石5个规模化供水工程的建设与改造提升。
		2024	26816		
		2025	26355		1.完成马跳供水工程及五一供水工程的建设并与城区供水工程联网; 2.完成马跳、桂洋、下洋3个规模化供水工程的建设与改造提升。

序号	县(市、区)	年度	年度投资(万元)	规划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任务	
8	德化县	2021	6000	122661	1.完成蕉溪水厂的前期工作; 2.完成城区管网改造提升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部分城关的管网建设; 3.完成水口、上涌集中式供水工程方案设计,同时试点运行管理模式。	
		2022	24000		1.蕉溪水厂开工建设,完成李溪水库的前期工作; 2.完成三班镇区的管网建设,城关部分管道配套改造; 3.完成水口、上涌、赤水、美湖、南埕集中式供水工程。	
		2023	28000		1.完成蕉溪水厂主体工程,供水管道安装; 2.完成李溪水库大坝主体工程; 3.完成国宝、桂阳新建集中式供水工程; 4.完成朱紫、蕉溪、蕉溪至雷峰镇区、奎斗至龙门滩镇区供水管道工程。	
		2024	32000		1.完成蕉溪水厂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 2.完成李溪水库至水厂的隧洞工程; 3.完成浔中镇、龙浔镇、盖德镇等偏远村落的引水工程; 4.完成葛坑、杨梅、春美新建集中式供水工程。	
		2025	32661		1.完成李溪水库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 2.完成三班镇、雷峰镇区、龙门滩镇区周边及偏远村落管网工程,红星水库至蒲坂水厂引水管道工程; 3.完成汤头乡、大铭乡等独立集中式供水工程及18个乡镇分散式供水工程。	
		2021	5214		20132	洛阳片区输配水工程,新建改建配水管网79公里。
		2022	1961			新建洛阳片区水厂工程(亿源水厂)。
		2023	9957			中心片区输配水工程,新建改建配水管网226公里。
		2024				中心片区管网工程,洛阳片区信息化工程。
		2025	3000			
9	泉州台商投资区					

